

##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要點

114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訂定

- 一、為本院各學程支給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如論文審查口試費、交通費、博士班資格考口試費等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審查口試費支付標準：
  - (一)博士班每生口試委員以 5 名為限，每位口試費 1,800 元；超過人數部分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
  - (二)碩士班每生口試委員以 3 名為限，每位口試費 1,200 元；超過人數部分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
- 三、交通費：
  - (一)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 (二)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搭乘飛機或高鐵時，應檢據核實列支。
  - (三)校外委員於同日參加 2 場次以上者，僅支給一場次交通費。
- 四、博士班資格考口試費得比照上開基準支給，校內外委員皆可支領，由本院自籌經費支應。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